

目 录

1. 就业技能培训	1
2. 创业培训	1
3.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1
4. 一次性创业补贴	3
5.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5
6. 就业见习	6
7. 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	6
8.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7
9. 九江市人才生活补贴	8

九江就业创业高校篇

一、就业技能培训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申请材料：个人身份证明

咨询方式：0792—8568878

二、创业培训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非毕业学年的在校生。

申请材料：个人身份证明

咨询方式：0792-8568878

三、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适用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院校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应届毕业生。

补贴标准：1000 元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等渠道进入“一次性求职补贴管理服务平台”的“学生入口”注册、登录个人账号，签署申请承诺并按照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根据申领对象的不同，提供相关材料如下（1）低保家庭毕业生需要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的相关证明（如低保证），以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与受领人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等证明（如户籍证明）；（2）残疾毕业生需要提供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已获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要提供该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证明原件（需学校资助中心盖章），以及贷款合同复印件（“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助学贷款管理系统”或“江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可以查询到毕业生信息的，则提供加盖院校公章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纸质材料）；（4）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属本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可直接通过信息比对进行核实，无需提供材料。外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需提供户籍地（身份认定地）县级及以上乡村振兴部门确认其脱贫人口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身份的证明材料，例如盖有县级及以上乡村振兴部门公章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查询核实截图（要求截图全部网页内容，含网址和系统名称）等；（5）困难残疾人家庭毕业生需要提供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证明或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认定证明，以及家庭成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与持证人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等证明（如户籍证明）；（6）特困人员毕业生需要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相关证明。

咨询电话：0792-8220102

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用对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吸纳1人以上新增就业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增加1人给予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25000元；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再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同一创业实体及创业者只能申领一次。

申请材料：

（一）基础材料

本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财务报表（创办企业的人员提供）；进货单（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提供）；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提供）；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或缴纳社保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有吸纳就业人员的必须提供，没有的不提供）；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或缴纳社保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有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必须提供，没有的不提供）。

（二）特殊材料

1. 符合条件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证；
2. 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证明材料，含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在外务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发放工资凭证或缴纳社保凭证；
3. 属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内的人员，需要先进行身份认定。

以上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对于系统能够获取的可免提交。

办理渠道：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登录5+2就业之家线上平台、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赣服通“人社专区”或江西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提交申请，并

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申领材料。

咨询电话：0792-8220102

五、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适用对象：

1. 毕业 2 年内(含毕业年度)未就业，江西户籍或从江西省高校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2.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我省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实际在岗月数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跨地区、跨企业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

1. 劳动合同。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扫描件 1 份。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请人学信网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PDF 版 1 份。

咨询电话：0792-8220102

六、就业见习

政策标准：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可在被就业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参与见习锻炼、积累经验，见习期不超过 1 年。见习单位为每名见习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按月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

适用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

申报条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可在“见习惠赣”平台或联系当地就业部门查询在招见习岗位，并与见习单位联系进行报名。

咨询电话：0792-8220102

七、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标准：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贷款贴息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 3 年，对于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 3 轮。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可以享受贷款实际利率的 50%的贴息，利率上限为一年期 LPR+100BP。

适用对象：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

生；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无其他贷款）

申报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种、养殖业承包合同）副本；

（3）反担保人身份证或抵、质押物权证（免除反担保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线下办理地址：

九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窗口（八里湖新区体育路 66 号）

线上办理地址：

1. 支付宝“赣服通”平台
2. 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3. 江西就业之家公众号

咨询方式：0792-8581712

八、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标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年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金额的 2 / 3。

适用对象：高校毕业生

申报条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在当地人社部门）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助期限：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线下申报材料：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承诺书、社保卡和户口本原件（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线上办理地址：赣服通——人社专区

线下办理地址：九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窗口（八里湖新区体育路 66 号）；九江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一楼社保补贴办理处。

咨询电话：0792-8583311

九、九江市人才生活补贴

政策标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0 元；全

日制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每人每月 1500 元；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正高级职称人才、首席技师和特级技师每人每月 1000 元；专科生、副高级职称人才和高级技师每人每月 500 元；中级职称人才和技师每人每月 300 元。

申报对象：1. 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经济全职新引进（2022 年 7 月 5 日及以后到九江就业创业，下同）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本科生；

2.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专科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

3.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新引进或新取得正高级职称（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中级职称（技师）的人才。

申报条件：1. 申报对象到九江就业的，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申报对象到九江创业的，需获得申请所在地营业执照满 6 个月；

2. 申报对象在申请所在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缴纳个人所得税满 6 个月。

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享受生活补贴的期限连续不超过 3 年。

申报资料：

1. 《九江市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2. 申报对象身份证 / 社保卡；
3. 申报对象到九江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申报对象到九江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4. 申报对象的学历（学位）证书 / 专业技术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凭证，或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6. 申报单位（对象）的审批层级或财税收益地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0792-8220102